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對外擔保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02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分别向（1）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外币贷款额度，以及（2）Citibank N. A. Hong Kong Branch（即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的外币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18 年 3 月 8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149,294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1.79%；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021,997 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月29日，复星实业与恒生银行签署了《授信函》（以下简称“《恒生银行贷款协议》”），复星实业向恒生银行申请了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外币贷款额度；2018年3月8日，本公司签署了《保证函》（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担保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恒生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3月8日，复星实业与花旗银行签署了《Uncommitted 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花旗银行贷款协议》”），复星实业向花旗银行申请了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的外币贷款额度；同日，本公司签署了《Guarantee & Indemnity》（以下简称“《花旗银行担保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花旗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复星实业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实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7年且不超过等值220,000万美元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100%的股权。

经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107,134万美元，股东权益为36,60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70,530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9,632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2,681万美元）；2016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663万美元，实现净利润585万美元（以上为单体口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17,382万美元，股东权益为46,95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70,428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63,26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2,235万美元）；2017年1至9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300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209万美元（以上为单

体口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恒生银行担保合同》

(1) 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恒生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恒生银行贷款协议》项下应向恒生银行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利息等。

(2) 《担保合同》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担保期间为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的七个周年。

(3) 《恒生银行担保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花旗银行担保合同》

(1) 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花旗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花旗银行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花旗银行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即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及利息等。

(2) 《花旗银行担保合同》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担保期间为《花旗银行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或至《花旗银行贷款协议》项下提取的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以较晚者为准）；《花旗银行贷款协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到期，每笔提款期限为不超过 1 年。

(3) 《花旗银行担保合同》引致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香港法院拥有审理和裁决的专属管辖权。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复星医药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18 年 3 月 8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149,294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1.79%；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021,99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